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庆光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3602260136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127号

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庆光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3602260136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127号

#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 前言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11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6〕246号。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127号，主要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制造企业、食品仓储项目及木制品加工项目。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现对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681.8平方米。已建成的建筑物为1栋7层厂房；加工大楼的第一、二层出租为食品仓储项目，第三层部分出租为木制品加工项目，其余各层区域均分租为首饰加工企业；入驻的首饰加工企业设有电解清洗、电金工序，不设炸色工序，不使用氰化物；木制品加工项目仅有切割工序；加工大楼内不安排食宿。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于2022年6月2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个工作日。

# 第一部分

## 验收监测报告

包含：

1、《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2022年5月26日。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周庆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庆光

项目 负责人： 韩先生

报告 编写人： 韩先生

建设单位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  
司

电 话： 13602260136

传 真： ——

邮 编： 511483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  
127号

编制单位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  
司

电 话： 13602260136

传 真： ——

邮 编： 511483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127  
号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
二、 验收依据	- 1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2 -
四、 环境保护措施	- 13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17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18 -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0 -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25 -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6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7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28 -
附件 3 排水证	- 32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33 -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34 -
附件 6 危废合同和危废单位资质	- 37 -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 46 -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 49 -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 61 -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62 -
附件 11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证明	- 63 -
附件 1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65 -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 127 号，从主要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制造企业、食品仓储项目及木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1.8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加工大楼内不安排食宿。

2016 年 9 月，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6〕246 号。

本司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2 年 5 月对其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 二、 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 （六）《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 （十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

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6〕246号）；

（十三）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2050600901）。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127号（中心地理坐标：E 113° 21' 32.056"，N 22° 59' 14.636"），已建成的建筑物为1栋7层厂房，东南侧为其他厂房；西南侧为嘉衡嘉璠珠宝厂区；西北侧为4车道道路，90米外为祈福新村高层住宅；北侧为停车场和其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3-2、各层平面布置图见图3-3~3-7、厂区排污点位图见图3-8。





图 3-2 项目四至环境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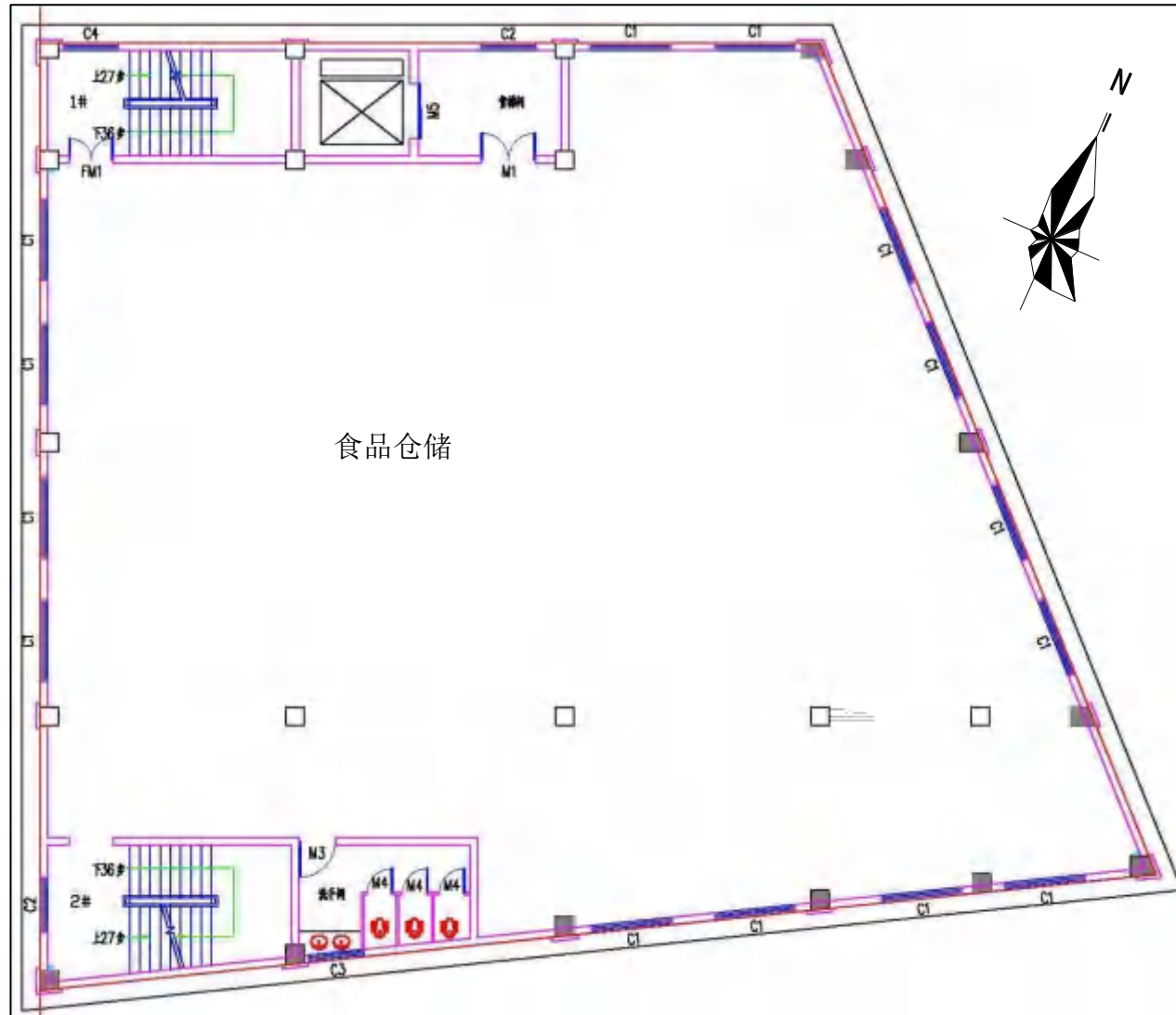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首层、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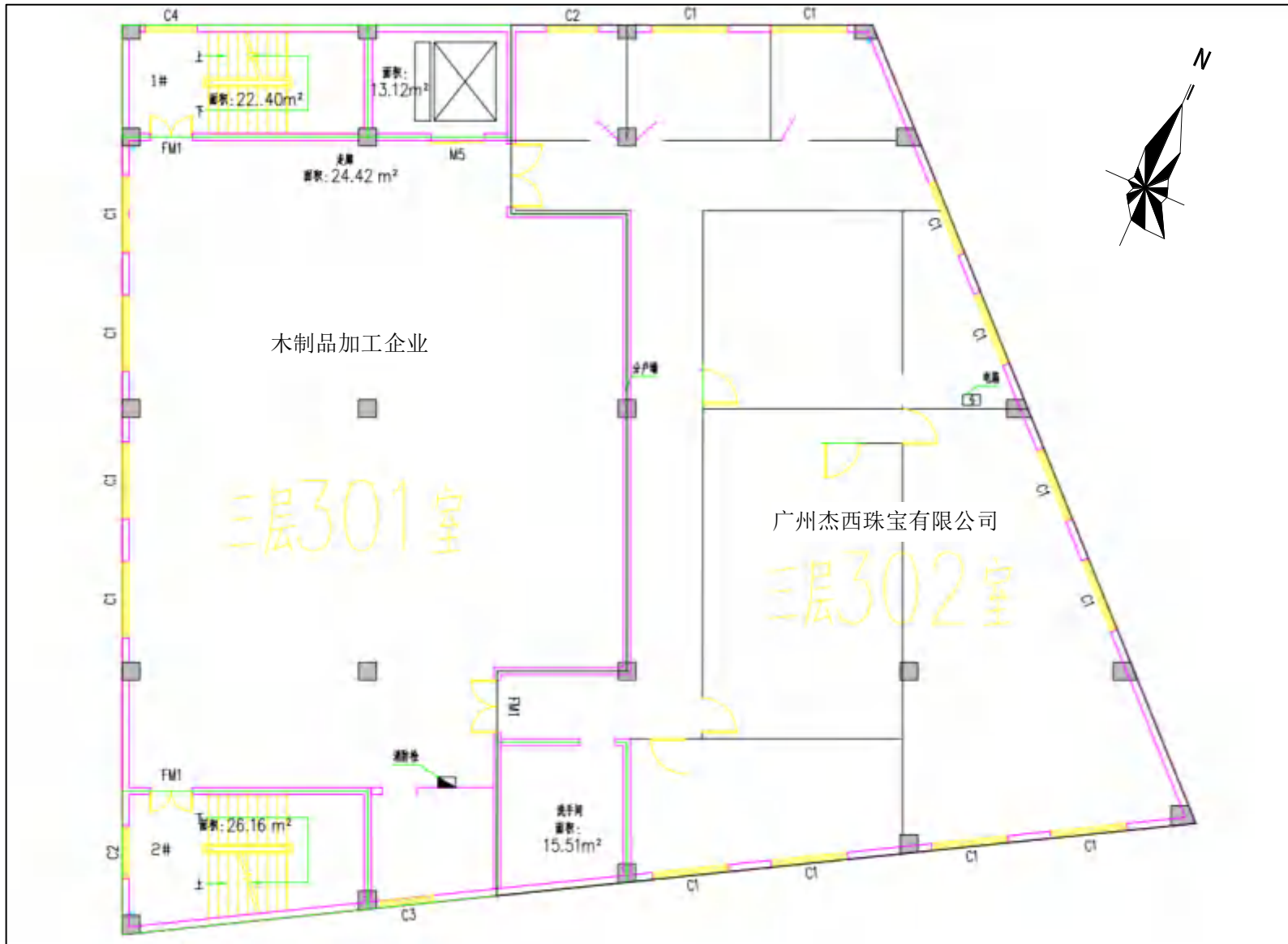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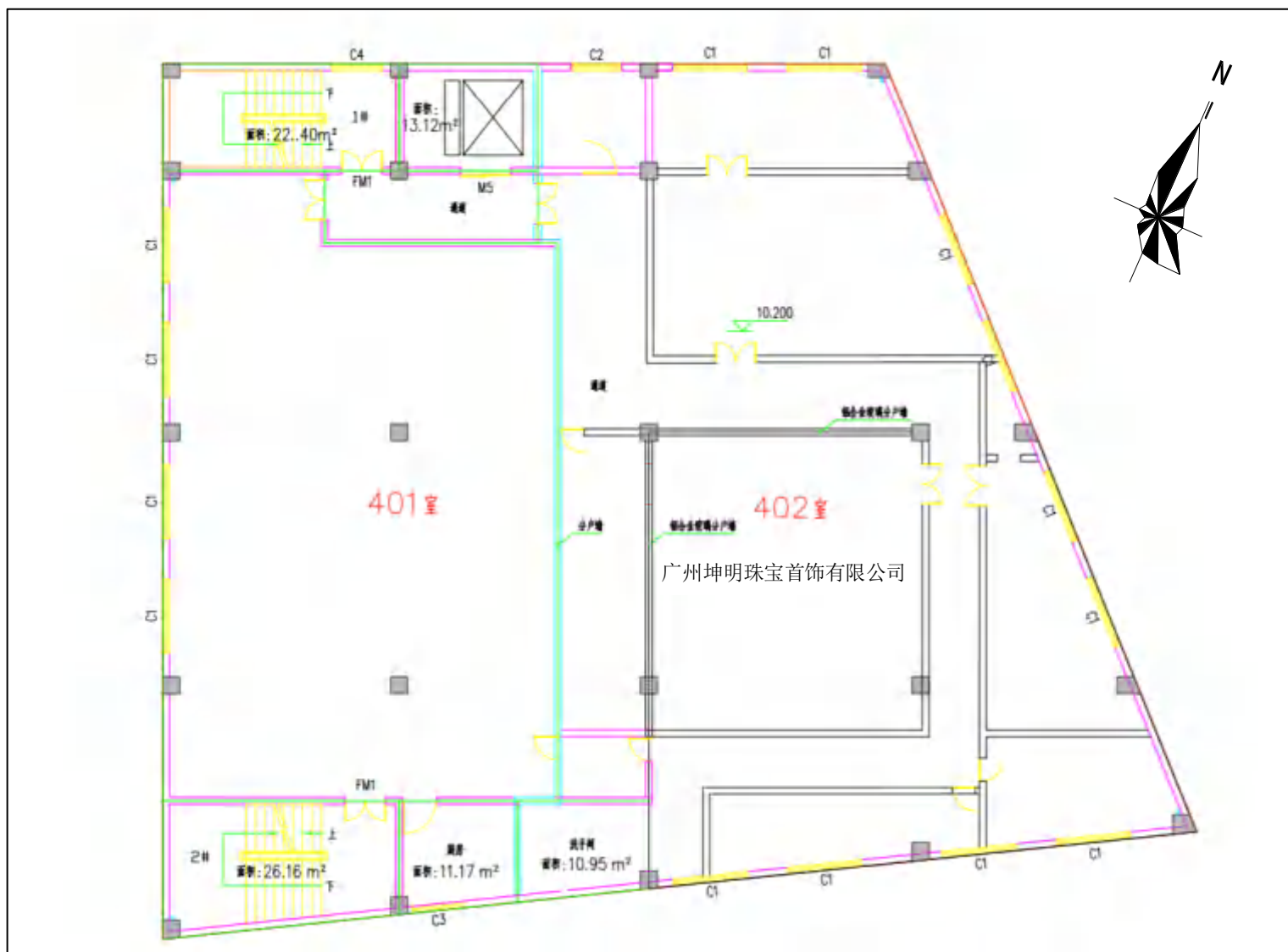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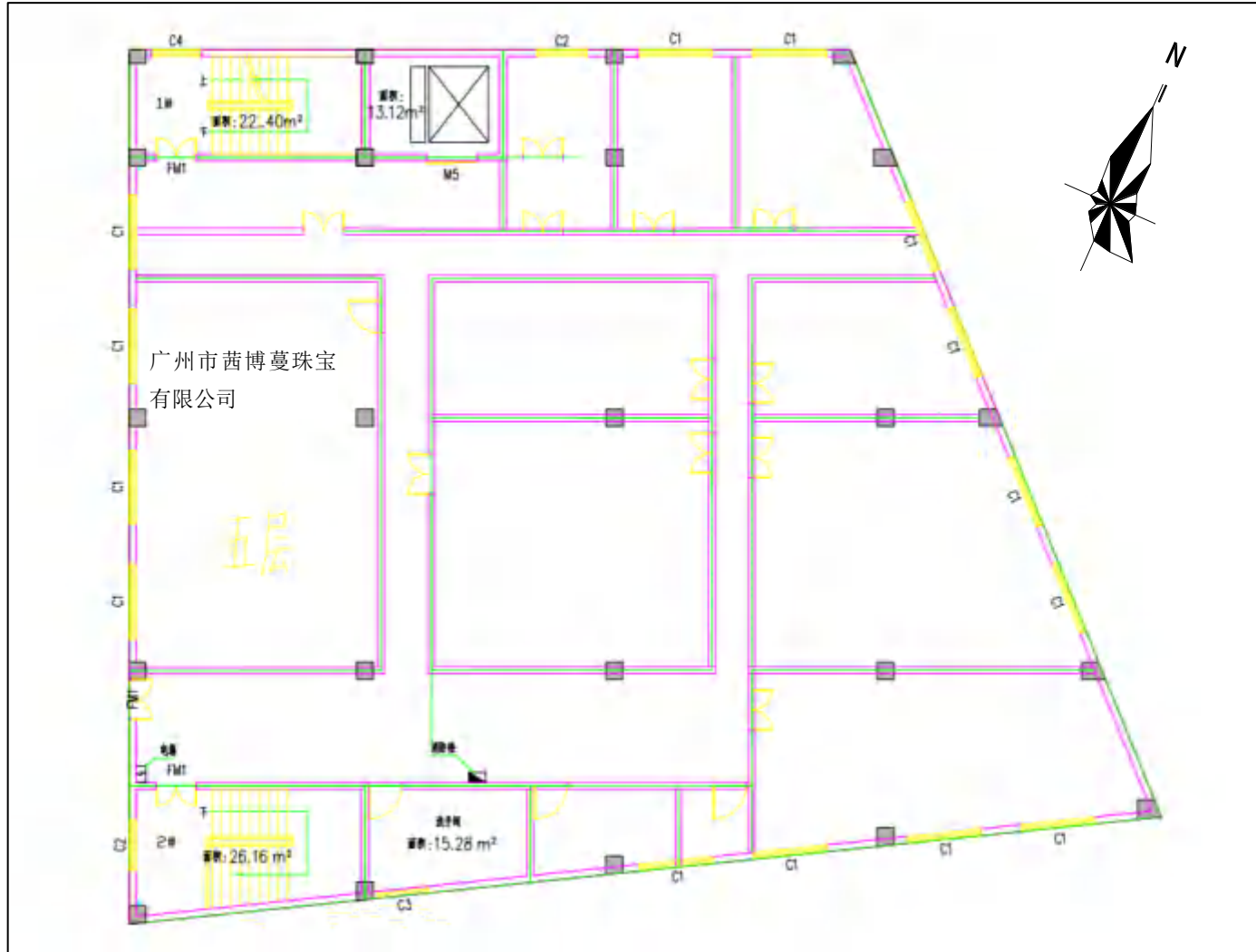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五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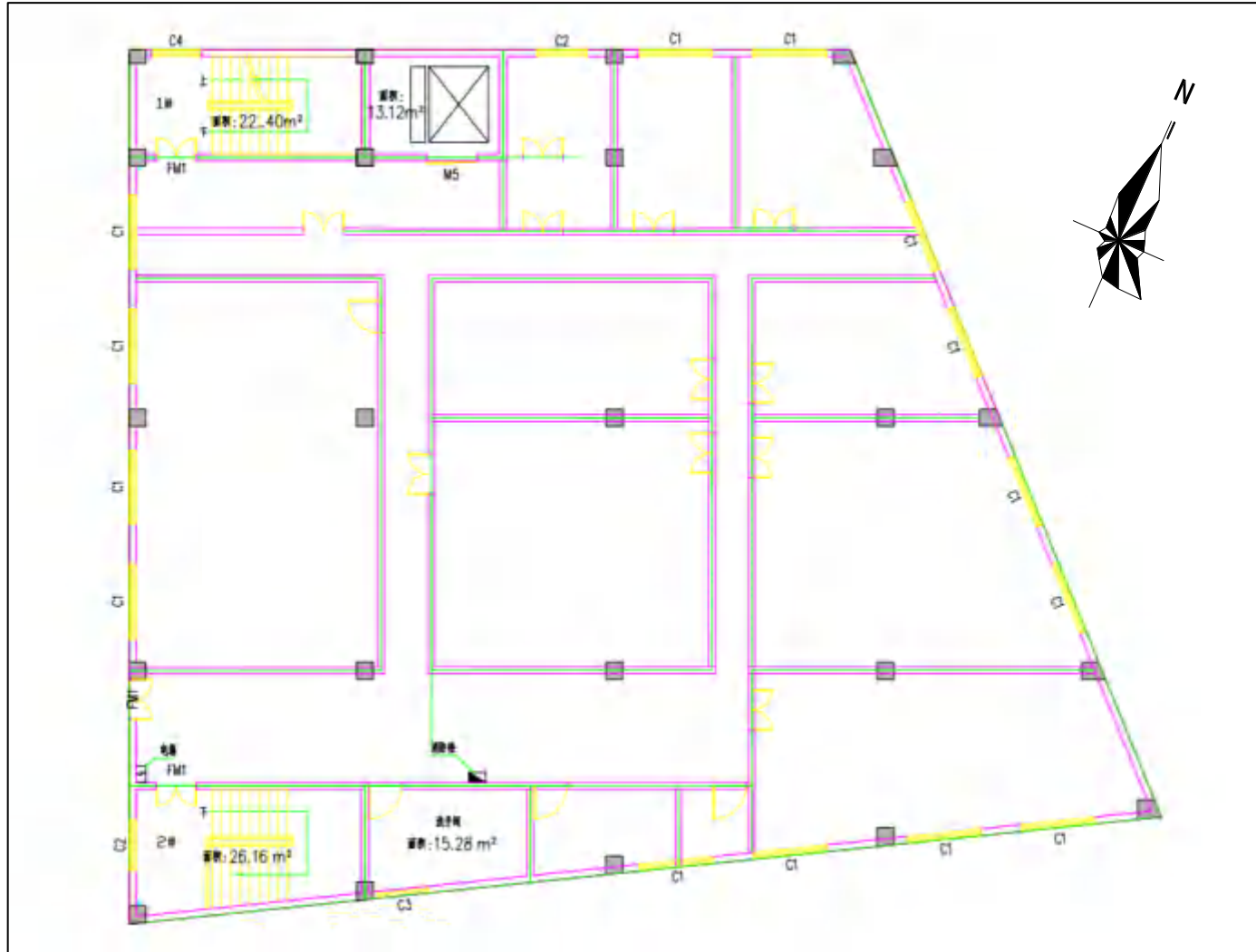


图3-7 项目六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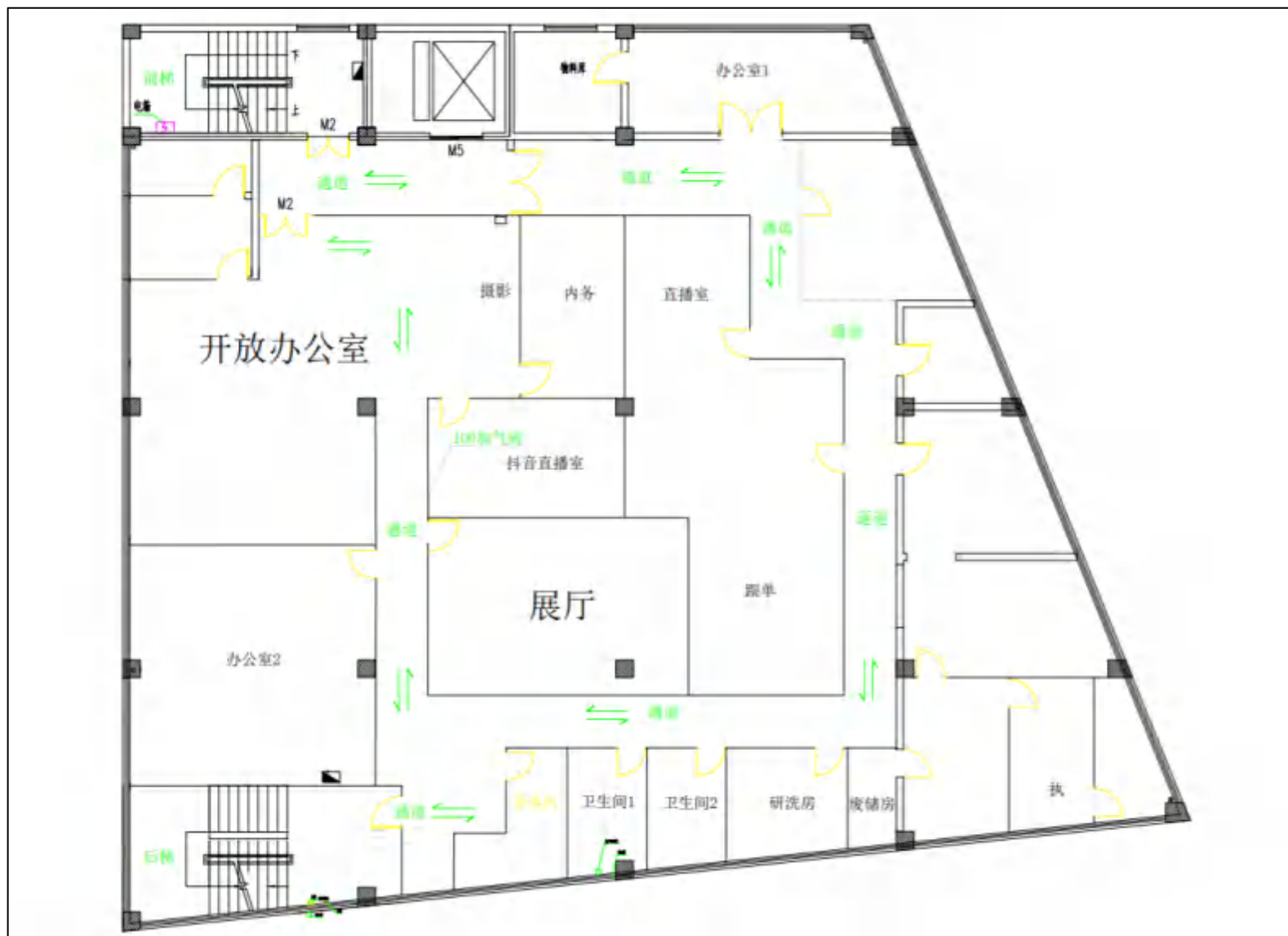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七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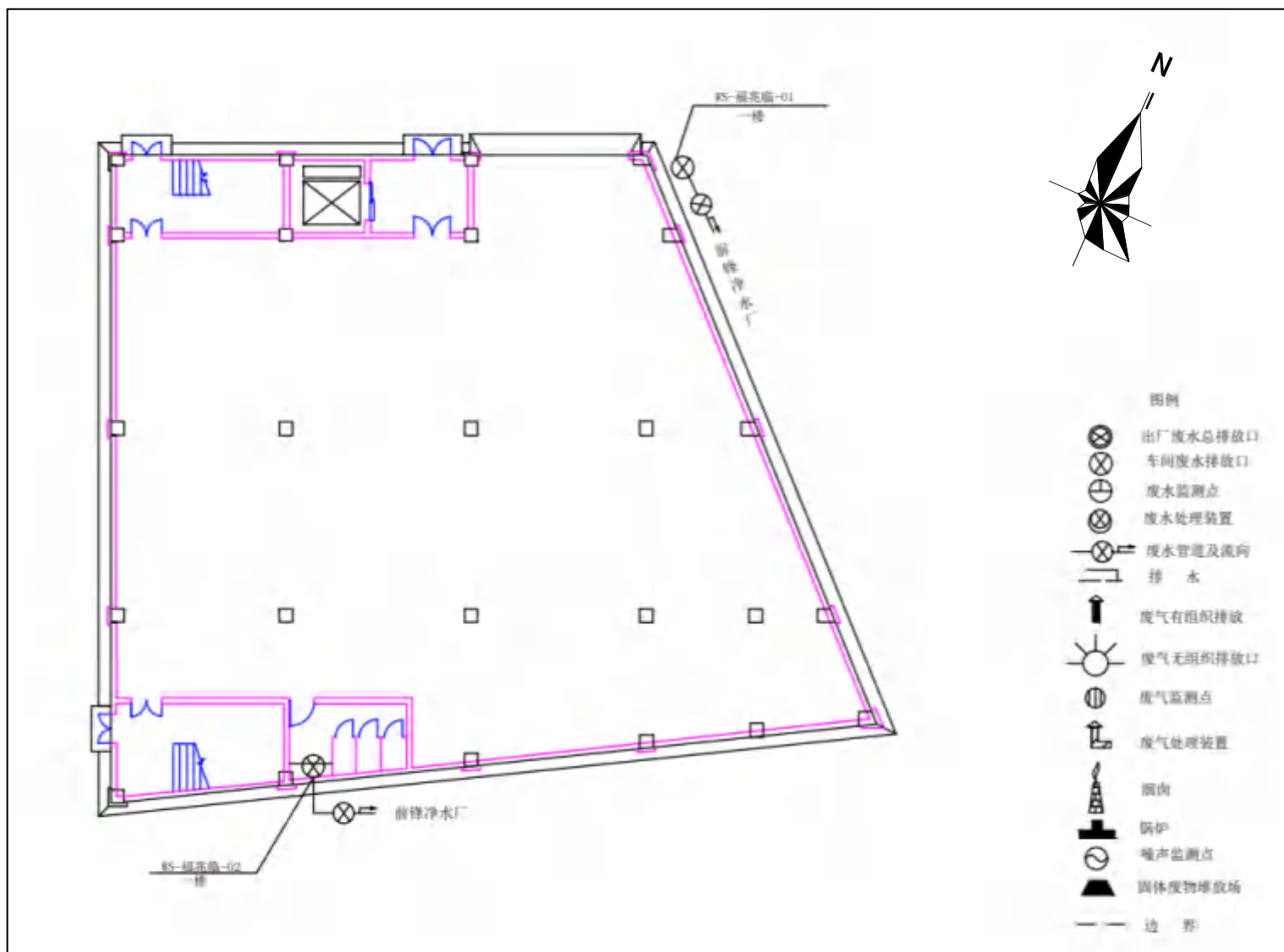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排污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内容

本项目加工大楼主要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制造企业、食品仓储项目及木制品加工项目，其中首层、二层现出租为食品仓储项目，第三层部分出租为一家木制品加工项目（仅有切割工序），其余各层区域均分租为首饰加工企业。本项目引入的各企业自行申报具体建设内容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 3.2.2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加工大楼是出租形式，不涉及生产设备配套，仅配套建筑物的电梯等公用设施。

#### 3.2.3 项目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 127 号，主要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制造企业、食品仓储项目及木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1.8 平方米。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3，实际投资见表 3-2-4。

表 3-2-3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组成	实际工程组成	变化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 127 号，主要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制造企业。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1.8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7 层厂房。加工大楼的第一层用于办公和展示，第七层用于物业管理和办公，第二至六层作为生产场所分租；入驻企业设有电解清洗、电金工序，不设炸色工序，不使用氰化物；加工大楼不安排食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 127 号，主要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制造企业、食品仓储项目及木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1.8 平方米。已建成的建筑物为 1 栋 7 层厂房；加工大楼的第一、二层出租为食品仓储项目，第三层部分出租为木制品加工项目，其余各层区域均分租为首饰加工企业；入驻的首饰加工企业设有电解清洗、电金工序，不设炸色工序，不使用氰化物；木制品加工项目仅有切割工序；加工大楼内不安排食宿。	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加工大楼的进驻企业类型，其中首层、二层现出租为食品仓储项目，第三层部分出租为一家木制品加工项目（仅有切割工序），其余各层区域均分租为首饰加工企业。新增引入的食品仓储项目和木制品加工项目（仅有切割工序）属于豁免环评类别，总体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产生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2-4 项目总投资

环评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600 万元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加工大楼为出租形式，自身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

### 3.4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进驻企业的工艺用水、洗手用水，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喷淋用水，用水量不超过 40m<sup>3</sup>/d。本项目加工大楼内均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不超过 12m<sup>3</sup>/d。

本项目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20124】第 113 号。本项目加工大楼已配套集中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至市桥水道。

### 3.5 生产工艺

#### 3.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加工大楼主要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制造企业、食品仓储项目及木制品加工项目，各企业的生产工艺自行申报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 3.5.2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加工大楼引入的珠宝首饰制造企业、食品仓储项目及木制品加工项目，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将自行申报产污情况。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加工大楼的进驻企业类型，其中首层、二层现出租为食品仓储项目，第三层部分出租为一家木制品加工项目（仅有切割工序），其余各层区域均分租为首饰加工企业。新增引入的食品仓储项目和木制品加工项目（仅有切割工序）属于豁免环评类别，总体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产生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加工大楼进驻的企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0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0.8 吨/日。

本项目加工大楼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20124】第113号。本项目加工大楼已配套集中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废水处理设施

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加工大楼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

表 4-1-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总磷	本项目各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市桥水道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 4.1.2 废气

本项目加工大楼引入的珠宝首饰制造企业、食品仓储项目及木制品加工项目，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染物，自行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并保证达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系统的设备运行噪声，距设备 1 米处噪声值约 60~90dB(A)。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和药剂废弃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已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入驻企业的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其他危险废物等各自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各自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重金属、酸碱	腐蚀性	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弃化学品容器	HW49	900-039-49	残留的物料	毒性、腐蚀性	

表 4-1-3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加工大楼已配套集中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市桥水道
废气	无	无	无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和药剂废弃包装容器）	设置规范的危废存储场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 4.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规范设置污染源排污口，详见附件 9。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元，投资比例为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治理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29
2	废气处理	无	0
2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3	固体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0.5
4		合计	30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9 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6〕246 号。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废水

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首先经过企业内部沉淀预处理和充分回收贵金属，然后排入加工大楼的集中处理设施进行物理化学处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市桥水道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加工大楼内也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可以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送往前锋净水厂处理，最终汇入市桥水道。项目污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前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市桥水道造成不良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2、废气

加工大楼的入驻企业的废气产生量不大，污染物浓度较低，集中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净化后的尾气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祈福新村造成不良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密闭、合理车间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外部声环境和敏感区造成干扰。

## 4、固废

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并分类交由相应环卫部门、物资回收企业或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后，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监督，且项目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就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加工大楼配套集中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入驻企业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加工大楼设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口各 1 个。 污、废水排放未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纳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加工大楼已配套集中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20124】第 113 号。 加工大楼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0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8吨/日。	污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0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8吨/日。
2	各入驻企业的工艺废气分类收集后配套废气净化设施进行处理;执模、执边、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装置。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目前各入驻企业的工艺废气分类收集后自行配套废气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分别设置废气排放口进行自主环保验收;执模、执边、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装置。 本项目加工大楼不设置集中废气排放口。
3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已落实。入驻企业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本项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
4	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和药剂废弃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已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入驻企业的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其他危险废物等各自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各自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监测类型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石油类	20	
	总铜	2.0	
	总磷	/	
	LAS	20	

(2)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要求。

表 6-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监测类型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验收执行标准
边界噪声	2 类区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区限值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内容项目

#### 7.1.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前监测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总磷、石油类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监测口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 7.1.2 厂界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昼间测 1 次。
N2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N3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m		
N4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m		

采样布点图:

采样布点图: (▲表示为噪声检测点, ★表示为废水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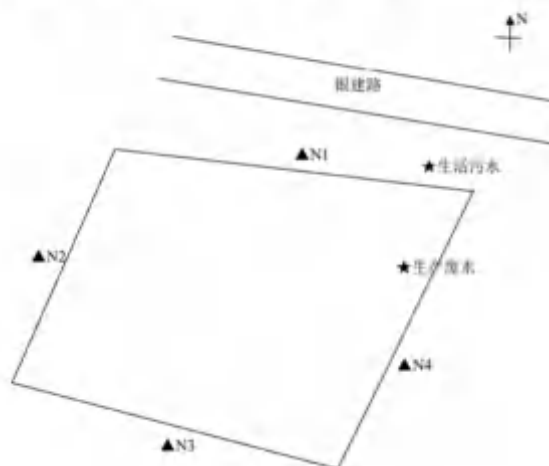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1 监测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及年号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梅特勒-托利多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F	0.05mg/L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A)

### 8.2 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加工大楼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出租企业进驻率达 75%，其生产工况平均为 75% 以上。

### **9.2 监测结果**

#### **9.2.1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值		
2022.05.09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口	灰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浑浊液体	pH 值(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	—
			悬浮物	155	205	185	195	185	—	—
			化学需氧量	1.07x10 <sup>3</sup>	1.07x10 <sup>3</sup>	1.09x10 <sup>3</sup>	1.10x10 <sup>3</sup>	1.08x10 <sup>3</sup>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8	316	330	334	327	—	—
			氨氮	1.76	1.79	1.88	1.73	1.79	—	—
			总磷	1.04	1.04	1.06	1.05	1.0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8	72.5	72.0	73.5	72.7	—	—
			石油类	9.24	8.57	8.53	8.85	8.80	—	—
			铜	5.84	5.90	5.93	5.89	5.89	—	—
	生产废水处理 后监测口	微灰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浑浊液体	pH 值(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6-9	达标
			悬浮物	110	75	90	95	9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7	447	458	439	44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132	137	131	133	300	达标
			氨氮	0.598	0.606	0.618	0.584	0.602	—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值		
2022.05.09	生产废水处理 后监测口	微灰色, 无 气味, 无浮 油, 浑浊液 体	总磷	0.44	0.43	0.44	0.45	0.4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5	16.3	16.6	16.3	16.4	20	达标
			石油类	3.58	3.71	3.48	3.70	3.62	20	达标
			铜	1.19	1.22	1.23	1.23	1.22	2.0	达标
	生活污水排 放口	臭味, 微黄 色, 无浮油, 微浊液体	悬浮物	40	35	40	40	3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5	169	163	168	1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3	48.7	49.3	51.8	49.5	300	达标
			氨氮	80.4	78.8	80.7	82.1	80.5	—	—
2022.05.10	生产废水处 理前监测口	灰色, 无气 味, 无浮油, 浑浊液体	pH 值(无量纲)	8.8	8.8	8.8	8.8	8.8	—	—
			悬浮物	190	205	185	195	194	—	—
			化学需氧量	1.02x10 <sup>3</sup>	1.04x10 <sup>3</sup>	1.03x10 <sup>3</sup>	1.14x10 <sup>3</sup>	1.06x10 <sup>3</sup>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1	305	311	348	316	—	—
			氨氮	1.89	1.83	1.86	1.91	1.87	—	—
			总磷	1.06	1.05	1.07	1.06	1.0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1.2	71.0	71.5	72.5	71.6	—	—
			石油类	8.80	8.86	8.98	8.72	8.84	—	—
铜	5.92	5.96	5.94	5.91	5.93	—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值		
2022.05.10	生产废水处理 后监测口	微灰色，无 气味，无浮 油，浑浊液 体	pH 值(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6-9	达标
			悬浮物	110	105	110	105	10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8	420	418	427	4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	126	124	120	125	300	达标
			氨氮	0.722	0.704	0.736	0.710	0.718	—	—
			总磷	0.46	0.45	0.44	0.46	0.4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0	16.8	17.5	17.1	17.1	20	达标
			石油类	3.53	3.50	3.47	3.76	3.56	20	达标
	铜	1.20	1.22	1.24	1.24	1.22	2.0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臭味，微黄 色，无浮油， 微浊液体	悬浮物	40	40	45	45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8	162	157	164	16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8	48.4	50.9	46.7	48.0	300	达标
氨氮			83.2	80.8	79.6	81.5	81.3	—	—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9.2.3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2.05.09	N1 东北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6	60	达标
	N2 西北边界外 1m		昼间	57	60	达标
	N3 西南边界外 1m		昼间	57	60	达标
	N4 东南边界外 1m		昼间	57	60	达标
	N1 东北边界外 1m		夜间	47	50	达标
	N2 西北边界外 1m		夜间	48	50	达标
	N3 西南边界外 1m		夜间	46	50	达标
	N4 东南边界外 1m		夜间	48	50	达标
2022.05.10	N1 东北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8	60	达标
	N2 西北边界外 1m		昼间	58	60	达标
	N3 西南边界外 1m		昼间	57	60	达标
	N4 东南边界外 1m		昼间	57	60	达标
	N1 东北边界外 1m		夜间	48	50	达标
	N2 西北边界外 1m		夜间	47	50	达标
	N3 西南边界外 1m		夜间	47	50	达标
	N4 东南边界外 1m		夜间	47	50	达标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0t/d，120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0.8t/d，3240t/a。COD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10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ZH2205060090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加工大楼正常运作，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二）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

### （三）固废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和药剂废弃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已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入驻企业的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其他危险废物等各自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各自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2050600901）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16〕246 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16〕246 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恒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恒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恒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珠宝首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新涌路 127 号			
	行业类别	C31 珠宝首饰业及工艺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对/年/条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对/年/条			环评单位	广州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环)环评审[2016]240 号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环评报告编制时间	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时间	报告表			
	验收单位	广州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恒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时间	报告表			
	投资总额(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占比	5%			
	废水治理(万元)	24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工作阶段	2021.1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恒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W5E6R55			验收时间	2022.6.2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与 总 量 控 制 项 目 符 合 性 评 估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8)	化学需氧量削减量(9)	氨氮削减量(10)	总氮削减量(11)	总磷削减量(12)
	废水	—	—	—	0.06	—	0.06	—	0.06	—	—	—	0.06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碳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备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9) - (10) - (11) - (13)。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5261201601760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EBKR55

名 称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127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庆光
注 册 资 本	伍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8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8月04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  
工商

登记机关



2016 年 08 月 04 日

请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crti.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6〕246号

###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福兆临 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127号，申报内容为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制造企业。该项目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681.8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7层厂房；加工大楼的第一层用于办公和展示，第七层用于物业管理和办公，第二至六层作为生产场所分租；入驻企业设有电镀清洗，电金工序，不设炸色工序，不使用氰化物；加工大楼内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未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0.8 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0 吨/日。

（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工大楼配套集中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入驻企业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加工大楼设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口各 1 个。

（二）各入驻企业的工艺废气分类收集后配套废气净化设施进行处理；执模、执边、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装置。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三) 入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应设置于独立隔声机房内，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 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有效期届满而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且无法继续办理《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或无法取得其他有效的场地使用证明文件的，不再予以办理验收。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首先到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和排污申报手续；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应当在投入试生产前向我局申领试生产阶段《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前,委托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取得合格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后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水接驳市政公共管网的项目在申请验收时需附送水务部门核发的《排水许可证》。

(三)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1日

建设项目受理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 -

附件 3 排水证





附件 4 工况证明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  
生产工况证明

本项目加工大楼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出租企业进驻率达 75%，其生产工况平均为 75%以上。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 环保岗位责任制

为加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特制定本环保制度，希望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1. 在运行过程中节约用水，实现在污染源减少污水的排放。
2. 本项目的环保治理设施主要是集中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应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管理及日常检查，如发现设施运转不正常则立刻采取整治措施并通知上级管理部门。
3. 环保治理设施的专门负责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方可上岗。
4. 环保设施要求做好日常的运行记录，包括设备运行记录等。
5. 设备要进行定期检修，做好设备的日程养护。
6. 切实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实行达标排放，做到不漏排不偷排。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为使本公司环境治理设施得到保护及更好的管理,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主要是集中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特制定本废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希望本公司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 1、运行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应熟悉机电设备的维修规定。
- 2、应对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等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及防腐处理,并及时更换被损坏的照明设备。
- 3、应经常检查和紧固各种设备连接件,定期更换联轴器的易损件。
- 4、各种管道闸阀应定期做启闭试验。
- 5、应定期检查、清扫电器控制柜,并测试其各种技术性能。
- 6、应定期检查电动闸阀的限位开关、手动与电动的联锁装置。
- 7、在每次停泵后,应检查填料或油封的密封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并根据需要添加或更换填料、洵滑油、润滑脂。
- 8、凡设有钢丝绳的装置,绳的磨损量大于原直径 10%,或其中的一股已经断裂时,必须更换。
- 9、各种机械设备除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外,还应按设计要求或制造厂的要求进行大、中、小修。
- 10、检修各类机械设备时,应根据设备的要求,必须保证其同轴度、静平衡等技术要求。



11、不得将维修设备更换出的润滑油、润滑脂、实验室废水及其它杂物丢入污水处理设施内。

12、维修机械设备时，不得随意搭接临时动力线。

13、要留意加药箱的药剂量，做到及时添加药剂。

14、在处理系统处于暂停运行时，要对 pH 探头进行定期的清洗及校准，保持探头的活性。

15、电机运转中如发现声音异常，应立即停止运转，并检查原因。风机运行时有一定的温升（45℃属正常）。

16、每天应做好工作记录，每班之间应做好交接工作；

17、当设备出现明显腐蚀锈斑时，立即进行除锈及防腐处理；

18、建筑物、构筑物等的避雷、防爆装置的测试、维修及其周期应符合电业和消防部门的规定。

19、应定期检查和更换消防设施等防护用品。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 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PTE-11841-221925

甲方：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 127 号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

(二) 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 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高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 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九) 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甲方应先自行进行彻底的破损，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



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承诺将废液 127 号废液前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由甲方单位（以下简称“委托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由乙方收处理（委托方明知不合作时，责任不在甲方），以提高乙方的工作效率。

##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极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拖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2	吨
2	废包装物、容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 如有超出本条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一) 使用甲方厂区内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如甲方厂区内没有有效的计重工具，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厂区内没有计重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进入乙方厂区核实时，即使产生误差，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该份磅单为准。

##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吨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要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5日内答复，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根据双方确认的联单或“收(送)货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以及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标准结算，由应收款方出具“对账单”给应付款方。应收款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发票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30日内向应收款方以应付款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的金额应扣除“危废对象”按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部分，以余额来收款。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01400910050084645





（四）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至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

（六）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如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处置，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2022年06月27日至2023年06月26日止。

（四）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七）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2. 廉洁保密协议

签署双方：

甲方： 广州福临管业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收运联系人： 周其光

收运联系人： 张炳武

联系电话： 18928866183

联系电话： 13928730935

传 真：

传 真： 020-83338884



编号: S013202000581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5335003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或验证  
企业信用信息。  
备注: 1. 请  
仔细核对。

名称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丹普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为:zcdp.gd.gov.cn/或:q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叁仟玖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1984年11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用途	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	2021年12月31日
审批人	梁丹普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项目名称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公司办公室			环保设施投资	30 万元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横边路 127 号			污水排放总量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00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0t/a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横边路 127 号			电话	18923866183	联系人	周兆光	邮编	511400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福兆临-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SS,CODcr、	前锋净水厂	√		√		加工大楼污水处理站,内部沉淀池处理
WS-福兆临-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5、SS、氨氮	前锋净水厂	√		√		加工大楼污水处理站,内部沉淀池处理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福兆临-01	加工设备	机械噪声		√		√		隔声、减振处理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福兆临-01	废石蜡、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	车间	m <sup>2</sup>	√			√	贮存室
	GF-福兆临-02	废石膏	车间	m <sup>2</sup>	√		√		贮存
备注说明									

说明：标志牌类别打√选择；排污口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牌；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烟囱高度为“米”，堆场面积为“米<sup>2</sup>”。

#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排放口标志牌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口 WS-福兆临-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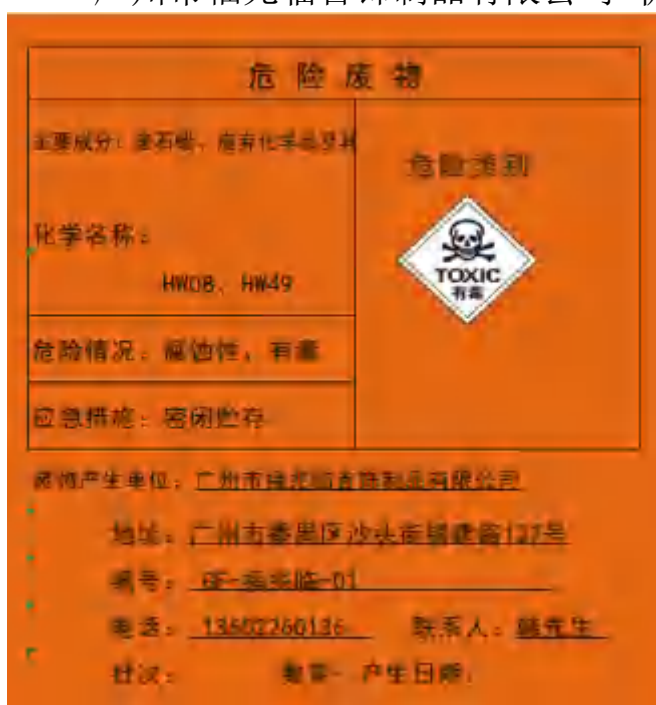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口 WS-福兆临-02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FQ-福兆临-01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噪声排放口 ZS-福兆临-01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危废贮存仓 GF-福兆临-01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场所 GF-福兆临-02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ZH220506009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 127 号
Project address: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Sample style: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第 1 页共 12 页

# 声 明

## DECLARATION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checker and technique controll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laboratory,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综合业务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If you have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make your inquirie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it and indicate the sample receipt number to us.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231 号 2 楼

邮政编码：511453

电话：020-39946403

传真：020-39946339

网址：<http://www.zengyuan.org>

第 2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写:	陈洁洁	报告审核:	林德
报告签发:	翠如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06.10
采样人员:	马佳鑫、方明德		
分析人员:	史奕玲、蔡钰萍、杨红妃、黄镜坤、叶绍生、马佳鑫、方明德、卢琪		

### 一、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参数	天数	频次	点位数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口、生产废水处理后的监测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总磷	2	4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	4	1
	噪声	N1-N4 东北、西北、西南、东南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2	4
样品来源	采样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无;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 二、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及年号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梅特勒-托利多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F	0.05mg/L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A)
本页以下空白				

### 三、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值			
2022.05.09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口	灰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浑浊液体	pH值(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7.3	—	—
			悬浮物	155	205	185	195	185	—	—	
			化学需氧量	$1.07 \times 10^3$	$1.07 \times 10^3$	$1.09 \times 10^3$	$1.10 \times 10^3$	$1.08 \times 10^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8	316	330	334	327	—	—	
			氨氮	1.76	1.79	1.88	1.73	1.79	—	—	
			总磷	1.04	1.04	1.06	1.05	1.0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8	72.5	72.0	73.5	72.7	—	—	
			石油类	9.24	8.57	8.53	8.85	8.80	—	—	
			铜	5.84	5.90	5.93	5.89	5.89	—	—	
			pH值(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6-9	达标	
			悬浮物	110	75	90	95	9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7	447	458	439	44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132	137	131	133	300	达标	
			氨氮	0.598	0.606	0.618	0.584	0.602	—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值			
2022.05.09	生产废水处理后监测口	微灰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浑浊液体	总磷	0.44	0.43	0.44	0.45	0.4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5	16.3	16.6	16.3	16.4	20	达标	
			石油类	3.58	3.71	3.48	3.70	3.62	20	达标	
			铜	1.19	1.22	1.23	1.23	1.22	2.0	达标	
			悬浮物	40	35	40	40	39	40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臭味, 微黄色, 无浮油, 微浊液体	化学需氧量	165	169	163	168	1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3	48.7	49.3	51.8	49.5	300	达标	
			氨氮	80.4	78.8	80.7	82.1	80.5	—	—	
			pH值 (无量纲)	8.8	8.8	8.8	8.8	8.8	—	—	
			悬浮物	190	205	185	195	194	—	—	
2022.05.10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口	灰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浑浊液体	化学需氧量	$1.02 \times 10^3$	$1.04 \times 10^3$	$1.03 \times 10^3$	$1.14 \times 10^3$	$1.06 \times 10^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1	305	311	348	316	—	—	
			氨氮	1.89	1.83	1.86	1.91	1.87	—	—	
			总磷	1.06	1.05	1.07	1.06	1.0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1.2	71.0	71.5	72.5	71.6	—	—	
				石油类	8.80	8.86	8.98	8.72	8.84	—	—
				铜	5.92	5.96	5.94	5.91	5.93	—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值			
2022.05.10	生产废水处理后监测口	微灰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浑浊液体	pH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7.5	6-9	达标
			悬浮物	110	105	110	105	10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8	420	418	427	4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	126	124	120	125	300	达标	
			氨氮	0.722	0.704	0.736	0.710	0.718	—	—	
			总磷	0.46	0.45	0.44	0.46	0.4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0	16.8	17.5	17.1	17.1	20	达标	
			石油类	3.53	3.50	3.47	3.76	3.56	20	达标	
			铜	1.20	1.22	1.24	1.24	1.22	2.0	达标	
			悬浮物	40	40	45	45	42	40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臭味, 微黄色, 无浮油, 微浊液体	化学需氧量	158	162	157	164	16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8	48.4	50.9	46.7	48.0	300	达标		
		氨氮	83.2	80.8	79.6	81.5	8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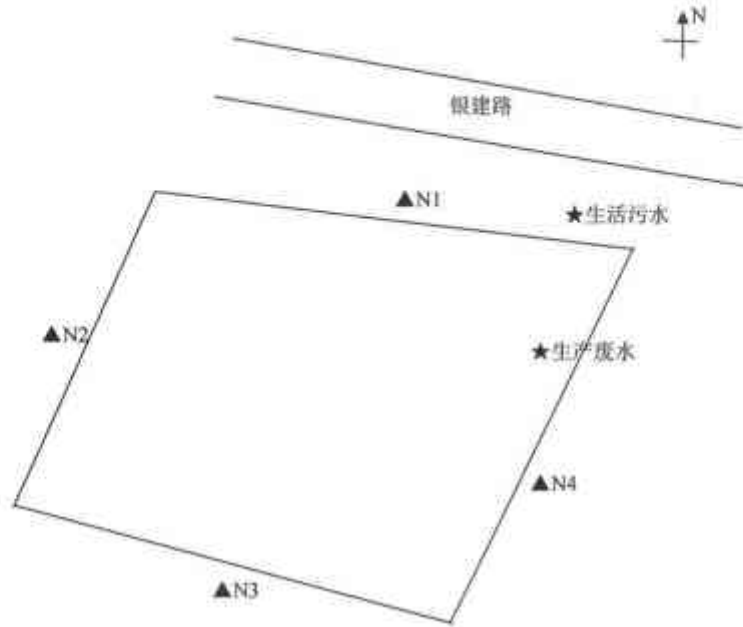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2.05.09	N1 东北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6	60	达标
	N2 西北边界外 1m		昼间	57	60	达标
	N3 西南边界外 1m		昼间	57	60	达标
	N4 东南边界外 1m		昼间	57	60	达标
	N1 东北边界外 1m		夜间	47	50	达标
	N2 西北边界外 1m		夜间	48	50	达标
	N3 西南边界外 1m		夜间	46	50	达标
	N4 东南边界外 1m		夜间	48	50	达标
2022.05.10	N1 东北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8	60	达标
	N2 西北边界外 1m		昼间	58	60	达标
	N3 西南边界外 1m		昼间	57	60	达标
	N4 东南边界外 1m		昼间	57	60	达标
	N1 东北边界外 1m		夜间	48	50	达标
	N2 西北边界外 1m		夜间	47	50	达标
	N3 西南边界外 1m		夜间	47	50	达标
	N4 东南边界外 1m		夜间	47	5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布点图：（▲表示为噪声检测点，★表示为废水采样点）



本页以下空白

#### 四、附表

1.噪声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2022.05.09	N1 东北边界外 1m	晴	1.4	东南
	N2 西北边界外 1m	晴	1.4	东南
	N3 西南边界外 1m	晴	1.4	东南
	N4 东南边界外 1m	晴	1.4	东南
2022.05.10	N1 东北边界外 1m	晴	1.5	南风
	N2 西北边界外 1m	晴	1.5	南风
	N3 西南边界外 1m	晴	1.5	南风
	N4 东南边界外 1m	晴	1.5	南风

#### 五、工况说明

监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5.09	银首饰	6000kg	4500kg	75%
2022.05.10	银首饰	6000kg	4500kg	75%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本页以下空白

## 六、采样照片



第 11 页共 12 页

噪声：N4 东南边界外 1m



\*\*\*报告结束 Test Report End\*\*\*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2月14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10

##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2 月 21 日



## 附件 11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证明

###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开“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7月1日





### 环评公示

• 环评公示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 广州市禧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来源: 本站 日期: 2022/6/2 浏览: 7

### 广州市禧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广州市禧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127号。已于2016年10月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文件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广州市禧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任〔2017〕4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30天。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市禧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127号

邮编：511400

联系电话：10928866163

联系人：周光光

时间：2022年6月2日

附件1：[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2：[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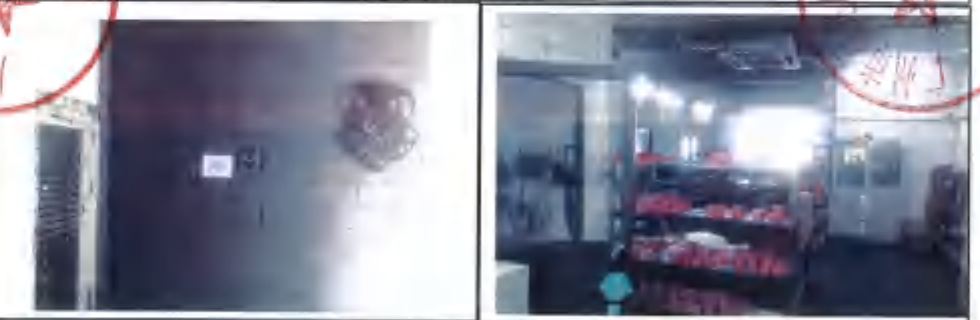
四层项目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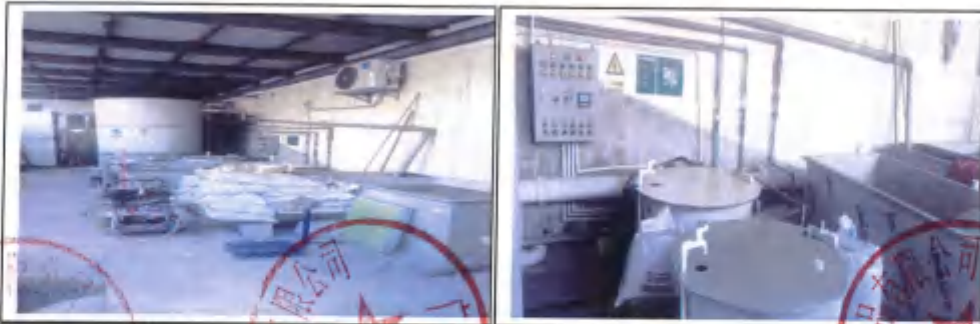
五层项目照片



六层项目照片



七层项目照片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现场照片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门外标志牌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包含：

- 1、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2022年6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2022年6月。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6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 127 号，主要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制造企业、食品仓储项目及木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1.8 平方米。已建成的建筑物为 1 栋 7 层厂房：加工大楼的第一、二层出租为食品仓储项目，第三层部分出租为木制品加工项目，其余各层区域均分租为首饰加工企业；入驻的首饰加工企业设有电解清洗、电镀工序，不设炸色工序，不使用氰化物；木制品加工项目仅有切割工序；加工大楼内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9 月委托广州国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6〕24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投资比例为 5%。

验收工作组签名：周文忠 郭海祥 林心 冯浩伟 李... 等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整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加工大楼的进驻企业类型，其中首层、二层现出租为食品仓储项目，第三层部分出租为一家木制品加工项目（仅有切割工序），其余各层区域均分租为首饰加工企业。新增引入的食品仓储项目和木制品加工项目（仅有切割工序）属于豁免环评类别，总体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产生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加工大楼已配套集中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垂水排水【20220124】第113号。

加工大楼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

##### （二）废气治理措施

目前各入驻企业的工艺废气分类收集后自行配套废气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分别设置废气排放口进行自主环保验收；执模、执边、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装置。

本项目加工大楼不设置集中废气排放口。

##### （三）噪声治理措施

入驻企业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和药剂废弃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已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入驻企业的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其他危险废物等各自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其一般工业

验收工作组签名：

周建 韩春祥 陈心怡 张华 王心怡

固体废弃物各自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9、10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ZH2205060090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加工大楼正常运作，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二）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

#### 五、总量控制

##### 1. 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0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8吨/日，COD<sub>Cr</sub>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2050600901）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16）246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验收工作组签名：



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 后续要求

(1)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3) 本项目进驻的企业应按要求完善环保报批手续并配套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

(4)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2年6月2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周文亮 韩奇祥 李一飞 张作美... 等



广州市福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2年6月2日 地点：广州市福兆珠宝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市福兆珠宝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周庆光	负责人	18928866183	建设单位	周庆光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祥	负责人	13602260136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	韩奋祥
3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钟颖君	高级工程师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钟颖君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专家	吴以保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张碧雅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我单位编制了《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6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6 月 3 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